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6號

原告 群築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群喬

訴訟代理人 呂明修律師

被告 李榕挺

吳語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詠瑜律師

被告 中悅八京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華清

訴訟代理人 李浚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4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12月29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